（上接B9版）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8
标的公司/齐鲁科力	指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力新材料	指	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原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齐鲁分公司研究院	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原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
本次交易	指	齐翔腾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齐鲁科力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齐鲁科力99%股权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齐鲁科力股东/补偿义务人	指	齐鲁科力现有股东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	指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水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万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泳、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青、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等49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致同审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京都中新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齐翔腾达与齐鲁科力股东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齐翔腾达与齐鲁科力股东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盈利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甲乙酮	指	英文缩写MEK，溶解性能好，挥发速度快，稳定、低毒，可燃的无色透明液体。又名甲基乙基酮、丁酮
丁二烯	指	无色略具甜味和芳香气味的气体，易溶于苯、甲苯、汽油，微溶于醇和醚，不溶于水
丁烷	指	包括正丁烷和异丁烷（2-甲基丙烷），无色可燃性气体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的英文缩写，无色、低粘度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异丁烯	指	2-甲基丙烯，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叔丁醇	指	三甲基甲醇，英文缩写TBA，无色结晶或液体，有樟脑气味，溶于水、醇、醚
顺酐	指	全名顺丁烯二酸酐，俗称马来酸酐，白色片状结晶，有强烈的刺激气味，易升华，遇水易潮解生成马来酸
顺丁橡胶	指	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BR，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优异
碳四、C4	指	石油加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副产品，是含有4个碳原子的同分异构体，其中含10余种沸点相近的组分
催化剂	指	一类能显著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本身不进入最终产物分子组成中的物质，又称触媒、激发剂
载体	指	为固体催化剂所特有的组分，具有增大表面积、提高耐热性和机械强度的作用，对催化剂的宏观物理结构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寿命	指	催化剂在反应运转条件下，在活性及选择性不变的情况下能连续使用的时间，或活性下降后经再生处理而是活性恢复的累计使用时间
硫磺回收	指	将含硫化氢等有毒含硫气体中的硫化物转变为单质硫，实现清洁生产、保护环境的化工过程
制氢	指	氢气生产过程，目前工业上较大规模的制氢主要采用经类转化法和水煤气化法制氢技术
经类蒸汽转化制氢	指	经类原料经过净化（主要是加氢脱硫、脱氯），与蒸汽一起进入列管式转化炉，在转化炉内催化剂作用下经过高温经的均相裂解、催化裂解、脱氢、加氢、羟碳、消碳、氯化、变换、甲烷化等反应制取氢气的过程
加氢	指	使石油经原料在催化剂、压力、临氢和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裂化转化或去除重金属、硫、氮、氧化合物，生产洁净石油产品的工艺过程，包括加氢处理（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两大类
加氢精制	指	在催化剂存在下，氢与各种汽油、柴油等轻质油品中的杂环化合物反应生成硫化氢、氨和水，使油品中仅含碳氢化合物，从而提高油品质量；或从重质馏分油制取馏分润滑油，从渣油制取残渣润滑油的过程
MTP	指	甲醇制丙烯的英文缩写，为使用甲醇作为原料生产聚合物级丙烯的工艺过程
耐硫变换	指	CO变换活性高，并且对有机硫具有很高的加氢转化性能，用于以煤、石油焦、沥青、重油或渣油为原料气化制取氨合成气、甲烷合成气、氢气和城市煤气过程中的变换工艺
铜基催化剂	指	主要以铜为组分的催化剂
烯烃	指	含有C=C键（碳—碳双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按含双键的多少分为单烯烃、二烯烃等
裂解/裂解反应	指	大分子链经类物质在高温下断裂成小分子最经类的过程，又称热裂解或热解
克劳斯反应	指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硫化氢与二氧化硫进行气相反应而生成硫磺和水的平衡反应，利用克劳斯反应从天然气、炼厂气中回收硫的工艺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采用
转化率	指	某种物质或组分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实际参与反应的某一反应物占该反应物总进料量的百分数
超轻原油	指	按照国际通行的分类标准，指API度（压强为101,325Pa下，60℉原油与4℃纯水单位体积的质量比）≥50的原油
轻质原油	指	按照国际通行的分类标准，指35≤API度<50的原油
中质原油	指	按照国际通行的分类标准，指26≤API度<35的原油
重质原油	指	按照国际通行的分类标准，指10≤API度<26的原油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57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28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国家GB/T 28001-2011或国际OHSAS 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国家GB/T 19001-2008或国际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国家GB/T 24001-2004或国际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QHSE管理手册	指	（QHSE（Quality、Health、Safety、Environment）管理手册）

本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升级受到国家政策鼓励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扶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针对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意见重点提出了7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发挥产业政策作用，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

齐翔腾达将抓住这一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开拓融资功能、整合石油化工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逐步实现上市公司由单一内延扩大再生产向资本外延扩张和项目建设并重的战略目标，助力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齐翔腾达已经形成完整的碳四产业链条，需要不断延伸产业链优势，扩充产品类型

碳四是石油加工过程中重要的副产品，是含有4个碳原子的同分异构体，其中含10余种沸点相近的组成部分。通过对碳四的深加工，可以生产出包括甲乙酮、丁二烯、MTBE、顺酐等重要的化学原料。从齐翔腾达近两年的收入构成来看，齐翔腾达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并且在未来将不断深化碳四深加工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未来将不断的完善自身生产能力，如扩大优势生产能力、使用优质的催化剂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等。

在不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相关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范围，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类型、服务及业务形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内领先的催化剂研发及生产企业齐鲁科力99%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对现有产业链的有机延伸，也是提高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通过并购重组吸收行业内优秀企业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有效途径

齐翔腾达自2010年上市以来，充分发挥精细化管理优势，坚持“环保优先、效益优先、技术优先”的发展目标，做大做强做精上市公司的核心产业，打造了完整的碳四加工产业链，成为了我国碳四深加工领域的龙头企业。此外，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甲乙酮供应商，在国内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影响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将不断延伸碳四产业链，将公司打造成“低成本、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优秀企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除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健发展，通过并购重组吸收行业领域内的优秀企业亦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有效途径。

本次通过收购齐鲁科力99%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将新增催化剂相关产品，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借助齐鲁科力丰富的催化剂生产研发水平和销售经验，上市公司将深度挖掘双方合作范围，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四）齐鲁科力是国内化工催化剂行业的领先企业

上市公司本次即收购的标的公司齐鲁科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石油和化工催化剂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齐鲁科力是中石油、中石化、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等大型国有石油煤炭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同时部分产品已经打入国际市场。

自成立以来，齐鲁科力始终秉承“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原则，非常重视催化剂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和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过十几年的不断创新，齐鲁科力已将多项自主创新的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实现产业化，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科力一方面可以通过共享齐翔腾达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方面的资源优势和客户储备，开拓催化剂产品市场，加速自身业务发展，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齐鲁科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研发实力大幅跃进的重要支点，助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齐翔腾达是国内碳四深加工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旨在维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抓住国家扶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资本扩张与项目建设并重，实现可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齐鲁科力通过多年在石油和化工催化剂行业的业务积淀，以及多年的技术研发成果，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艺流程，为众多石油和化工企业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稳健迈进的同时，涉足石油和化工催化剂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延伸上市公司在化工领域的业务覆盖面和涉选力度。同时齐鲁科力将针对齐翔腾达目前的生产流程，量身定制相关催化剂及生产工艺改进方案，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精细化工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与齐鲁科力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齐鲁科力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8,700万元和9,850万元。若业绩承诺能够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

齐鲁科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石油和化工催化剂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保证国内市场销售的同时，齐鲁科力已经将部分产品销往海外，深受客户青睐，为石油和化工行业多种重要催化剂的国产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齐鲁科力研发力量强大，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

多年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未来齐鲁科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这些优势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帮助上市公司在石油和化工催化剂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后，依托齐翔腾达在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方面的丰富资源，齐鲁科力可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和客户储备；另一方面，齐鲁科力的部分客户是齐翔腾达的供应商，将有助于齐翔腾达进一步巩固同现有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也有助于齐鲁科力未来销售业绩的稳定。

（三）标的公司产品是现代化学工业中重要的生产资料

催化剂是现代化学工业中的重要生产资料，是石油和化工产业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齐鲁科力作为石油和化工催化剂行业中的领军企业，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齐翔腾达作为国内碳四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甲乙酮供应商，对催化剂的需求量巨大。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科力将针对齐翔腾达的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量身定制地为其开发相应的催化剂产品、制定工艺改进方案，不仅能降低齐翔腾达催化剂的采购成本，而且有助于提升齐翔腾达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拓宽产品种类。齐翔腾达将在质量相同价格相近的基础上，优先选用齐鲁科力的产品，有效降低催化剂采购成本，增强生产及经营实力。双方将在平等协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深度合作，互利共赢。

同时，齐鲁科力基于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齐翔腾达在资本市场的优势，将有大力加强相关催化剂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系列，深度应用到化工领域内的各个细分行业，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同行业产业并购为未来企业融合创造便利条件

齐翔腾达、齐鲁科力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齐翔腾达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的完善、形成了一套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和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成为了碳四深加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优秀管理经验和先进运营理念，将是齐鲁科力未来的发展非常良好的借鉴。未来上市公司通过对齐鲁科力经营管理的有机整合，帮助齐鲁科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经营理念，尽快融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从而提高齐鲁科力的综合实力。

同时，齐翔腾达、齐鲁科力均脱胎于齐鲁石化体系，企业文化相似、企业氏所临近，有助于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迅速实现软件、硬件各方面的融合，并尽快在生产经营、研究开发、产品工艺等层面尽快实现对接，形成规模效益，多业务条线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在化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3月23日，齐鲁科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合计齐鲁科力99%股权转让给齐翔腾达。

2015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还包括：

（1）本次交易获得齐翔腾达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齐翔腾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齐鲁科力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科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各方拟转让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齐鲁科力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		本次交易转让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高步良	2,913,760	9.7125%	2,884,622.40	9.6154%	99%
2	程玉春	2,854,965	9.5166%	2,826,415.35	9.4214%	99%
3	邓建利	2,952,483	9.8416%	2,922,958.17	9.7432%	99%
4	叶庆双	1,390,822	4.6361%	1,376,913.78	4.5897%	99%
5	刘世福	1,390,822	4.6361%	1,376,913.78	4.5897%	99%
6	谭水放	1,245,931	4.1531%	1,233,471.69	4.1116%	99%
7	尹长学	1,625,614	5.4187%	1,609,357.86	5.3645%	99%
8	燕京	1,112,820	3.7094%	1,101,691.80	3.6723%	99%
9	王世和	1,833,215	6.1107%	1,814,882.85	6.0496%	99%
10	李振华	1,324,631	4.4154%	1,311,384.69	4.3713%	99%
11	李海洋	2,195,931	7.3198%	2,173,971.69	7.2466%	99%
12	穆清超	276,733	0.9224%	273,965.67	0.9132%	99%
13	李世勤	635,928	2.1198%	629,568.72	2.0986%	99%
14	邱波	295,345	0.9845%	292,391.55	0.9746%	99%
15	吴唯历	604,657	2.0155%	598,610.43	1.9954%	99%
16	刘洪伟	604,657	2.0155%	598,610.43	1.9954%	99%
17	万春光	339,355	1.1312%	335,961.45	1.1199%	99%
18	胡定学	322,235	1.0741%	319,012.65	1.0634%	99%
19	陈辉平	316,018	1.0534%	312,857.82	1.0429%	99%
20	田力	301,155	1.0039%	298,143.45	0.9938%	99%
21	王洲科	296,103	0.9870%	293,141.97	0.9771%	99%
22	刘宏	296,103	0.9870%	293,141.97	0.9771%	99%
23	马少玫	285,478	0.9516%	282,623.22	0.9421%	99%
24	赵永刚	276,733	0.9224%	273,965.67	0.9132%	99%
25	白晓	267,488	0.8916%	264,813.12	0.8827%	99%
26	齐世富	267,488	0.8916%	264,813.12	0.8827%	99%
27	于基磊	249,988	0.8333%	247,488.12	0.8250%	99%
28	唐行纲	249,988	0.8333%	247,488.12	0.8250%	99%
29	孙立群	229,699	0.7657%	227,402.01	0.7580%	99%
30	崔成龙	229,699	0.7657%	227,402.01	0.7580%	99%
31	徐依会	229,699	0.7657%	227,402.01	0.7580%	99%
32	罗玉美	215,224	0.7174%	213,071.76	0.7102%	99%
33	汤海泳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34	蔡景平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35	辛建峰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36	杨峰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37	于恒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38	唐跃猛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39	王志生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40	金德博	201,144	0.6705%	199,132.56	0.6638%	99%
41	王宗磊	176,663	0.5889%	174,896.37	0.5830%	99%
42	常晓敏	118,273	0.3942%	117,090.27	0.3903%	99%
43	刘青	115,411	0.3847%	114,256.89	0.3809%	99%
44	唐立霞	102,574	0.3419%	101,548.26	0.3385%	99%
45	潘筠	89,772	0.2992%	88,874.28	0.2962%	99%
46	李娜	43,925	0.1464%	43,485.75	0.1450%	99%
47	李蒙	43,925	0.1464%	43,485.75	0.1450%	99%
48	王云芳	39,736	0.1325%	39,338.64	0.1311%	99%
49	王雷	29,802	0.0993%	29,503.98	0.0983%	99%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9,700,000	99.0000%	99%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8,552.4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9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7,615.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齐鲁科力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高步良	9.6154%	8,509.64	2,555,170	4,211.84
2	程玉春	9.4214%	8,337.93	2,503,610	4,126.85
3	邓建利	9.7432%	8,622.73	2,589,127	4,267.81
4	叶庆双	4.5897%	4,061.90	1,219,656	2,010.43
5	刘世福	4.5897%	4,061.90	1,219,656	2,010.43
6	谭水放	4.1116%	3,638.74	1,092,597	1,800.99
7	尹长学	5.3645%	4,747.61	1,425,553	2,349.83
8	燕京	3.6723%	3,249.99	975,867	1,608.58
9	王世和	6.0496%	5,353.90	1,607,605	2,649.91
10	李振华	4.3713%	3,868.58	1,161,611	1,914.76
11	李海洋	7.2466%	6,413.22	1,925,682	3,174.22
12	穆清超	0.9132%	808.20	242,676	400.02
13	李世勤	2.0986%	1,857.23	557,665	919.24
14	邱波	0.9746%	862.56	258,997	426.92
15	吴唯历	1.9954%	1,765.90	530,243	874.03
16	刘洪伟	1.9954%	1,765.90	530,243	874.03
17	万春光	1.1199%	991.09	297,591	490.54
18	胡定学	1.0634%	941.09	282,578	465.79
19	陈辉平	1.0429%	922.93	277,126	456.80
20	田力	0.9938%	879.52	264,092	435.32
21	王洲科	0.9771%	864.77	259,662	428.02
22	刘宏	0.9771%	864.77	259,662	428.02
23	马少玫	0.9421%	833.74	250,344	412.66
24	赵永刚	0.9132%	808.20	242,676	400.02
25	白晓	0.8827%	781.20	234,568	386.66
26	齐世富	0.8827%	781.20	234,568	386.66
27	于基磊	0.8250%	730.09	219,222	361.36
28	唐行纲	0.8250%	730.09	219,222	361.36
29	孙立群	0.7580%	670.84	201,430	332.03
30	崔成龙	0.7580%	670.84	201,430	332.03
31	徐依会	0.7580%	670.84	201,430	332.03
32	罗玉美	0.7102%	628.56	188,736	311.11
33	汤海泳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34	蔡景平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35	辛建峰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36	杨峰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37	于恒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38	唐跃猛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39	王志生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40	金德博	0.6638%	587.44	176,389	290.75
41	王宗磊	0.5830%	515.94	154,921	255.37
42	常晓敏	0.3903%	345.42	103,717	170.96
43	刘青	0.3809%	337.06	101,207	166.83
44	唐立霞	0.3385%	299.57	89,950	148.27
45	潘筠	0.2962%	262.18	78,723	129.77
46	李娜	0.1450%	128.28	38,519	63.49
47	李蒙	0.1450%	128.28	38,519	63.49
48	王云芳	0.1311%	116.05	34,845	57.44
49	王雷	0.0983%	87.04	26,134	43.08
合计		99.0000%	87,615.00	26,307,942	43,365.00

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除齐翔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齐翔腾达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和保荐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高步良等49名齐鲁科力的股东发行股份作为收购对价，以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齐翔腾达向高步良等49名齐鲁科力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均价，即16.8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87,615.00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50.51%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16.82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26,307,942股用于购买资产。

2、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1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齐鲁科力股东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人民币8,700.00万元和人民币9,850.00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摘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四）补偿方式”。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届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先行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该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则，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补偿测算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本协议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各自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